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愉軒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壹組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愉軒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於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651號簽結。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檢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，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入北女所附勒戒所，並於113年7月22日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7月29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650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6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在案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而被告於112年8月17

01 日及112年12月6日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據其坦承不
02 諱，且有相關證據在卷可佐，惟被告本案於113年5月20日施
03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在上開觀察勒戒程序前所犯，因受同一
04 觀察勒戒程序之效力所及，自無庸再行聲請觀察、勒戒或提
05 起公訴，爰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
06 第4651號予以行政簽結，此有該署檢察官113年9月13日簽呈
07 在卷可參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4651號卷第95頁至96頁）。

08 (二)本案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檢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
09 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10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附卷足憑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4651號卷
11 第59頁），是此部分扣案物因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
12 從析離，應認屬毒品之一部分，併予沒收銷燬。

1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
14 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許欣捷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